彰銀信用卡「刷得有禮」紅利積點大回饋兌換單

正卡扌	寺卡人姓名:_		兌換日	日期:	_年月_	日		
正卡扎	寺卡人身分證	字號:	正卡扌	正卡持卡人卡號末8碼:				
送貨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								
送貨聯絡電話:(市話)(行動電話)								
序號	商品編號	品名		兌換點數	數量	點數小計		
				(A)	(B)	$(=A\times B)$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

- 1. 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
- 2. 本兌換單可自行影印使用,但請勿重複傳真或郵寄。

合

3. 傳真專線: 02-2550-2290 彰銀各地分行可代為傳真。

(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 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郵寄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77號5樓 彰化銀行數位金融處作業管理科

計

- 4. 本活動所提供之贈品或服務一經兌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退換。所兌換贈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 身有瑕疵時,持卡人可在收到贈品三天內請求本活動供貨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商品,並退回原商品,但退 回時請務必依原廠包裝,內附說明書及保證書。
- 5. 本行受理持卡人兌換後,如無特殊情況,將於二~四週內由供貨廠商發貨送達持卡人,如未能於期間內送達時, 請速與本行聯繫(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供貨廠商處理,但並不代表 本行對此遲延,應負擔任何責任。兌換時起算超過六個月者,恕無法提供贈品寄送狀況查詢。
- 6. 為維護持卡人之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贈品,贈品或兌換券之寄送地址一律以帳單地址為準,倘 有雪亞繼更客送抽品時,善以傳直 (19-955(1990(1)/網段方式辦理分類。
- 7.

	导將其個人資料(含姓名、地址、送貨聯絡電話)提供予第
	袁程序之完成。此外,各項權益兌換(例如:機場接送—含 E 日、身份證號碼;市區停車—含卡號;Happy Go 點兌換—
身份證字號),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 益兌換服務。	予第三人(即服務廠商),以確認持卡人身份,完成卡友權
E卡持卡人親簽: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